



司法部

權利宣言

提供給受羈押之人士
13 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普通法

以下資訊必須以閣下所理解的語言提供給閣下。

負有父母責任之人士將收到相同的資訊，惟其收悉之資訊似乎有違閣下之最佳利益或可能損害訴訟程序。

閣下可在羈押期間保留此份文件。

現告知，閣下被羈押，乃因存在一個或多個合理的理由懷疑閣下犯下或企圖犯下可判處徒刑的罪行。

閣下有權知悉閣下涉嫌的犯罪的指控要件、日期和地點以及被羈押的理由。

在羈押期（可能持續 24 小時），閣下將接受有關該等事實的聆訊。倘閣下面臨的刑期至少為一年徒刑，那麼在羈押期結束時，檢控官、調查法官或少年法庭法官可能會決定將羈押期再延長 24 小時。倘閣下未滿 16 歲，則只有閣下涉嫌所犯之罪行可被判處 5 年或以上的徒刑的情況下，羈押期方予延長。有必要時，閣下將以視訊會議的方式被帶到裁判官前應訊。

在羈押期結束時，根據檢控官、調查法官或少年法庭法官的決定，閣下將被帶到裁判官前應訊或被釋放。在第一種情況下，閣下將在羈押期結束後不超過 20 小時內被帶到法官前應訊。

此外，現告知閣下有權：

通知特定人士

閣下的父母或監護人，或受託人或受託服務將獲悉閣下所受到的羈押處分，以及被指控行為的要件、日期和地點。

閣下可以選擇一位通常生活在一起的人，或者屬於直系親屬的一位父母，或者閣下的一位兄弟姊妹，或者閣下的監護人或有關成年人，並透過電話通知他們閣下所受的羈押處分。

閣下亦可以通知閣下的雇主。

倘閣下乃外國人，閣下亦可以通知貴國的領事館。

除無法克服的情況外，該等步驟將在閣下提出請求後的 3 小時內進行。

惟延期或不予發出上述通知，對於收集或保存證據或防止對人的生命、自由或人身安全的嚴重威脅至關重要，則檢控官或調查法官或少年法庭可決定將上述通知推遲或不予發出。如果羈押處分可予延長，則推遲通知閣下法定代表人的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如果羈押處分不予延長，則推遲通知閣下法定代表人的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

與個人溝通

閣下可請求與其中一位獲悉閣下已被羈押的人士，進行書面、電話或面談的溝通。

如閣下的要求與被羈押的理由不符或可能導致犯罪，調查官員可拒絕閣下的要求。該官員應決定溝通的時間、期限和持續時間。溝通時間、期限和持續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且應在該官員或該官員任命之人士的控制下進行。

就醫

如果閣下在 16 歲以下，閣下必須接受醫生的師檢查。在延長羈押的情況下，閣下需接受一次新的醫生檢查。

如果閣下超過 16 歲，從羈押開始後，閣下可要求接受醫生檢查。在延長羈押的情況下，閣下可再次要求接受醫生檢查。閣下的父母、監護人或閣下受託的個人或機構亦可以提出該等請求。閣下的律師亦可以申請閣下接受醫學檢查。

發表聲明、回答問題或保持沉默

經確認閣下的身份後，閣下在聆訊期間有權：

- 發表聲明；
- 回答詢問閣下的問題；
- 或保持沉默。

閣下法定代理人的陪同

若主管當局認為有必要，則在聆訊或面談中，閣下可以由負有家長責任的人陪同。如有需要，閣下可委任另一位成年人陪同閣下，或由裁判官任命的成年人陪同。

律師援助

從羈押期開始後，閣下必須接受律師援助。

選擇律師

自羈押拘留起，在聆訊期間的任何時候，以及在延長羈押的情況下自延長羈押開始起，閣下申請自行選擇的律師提供援助。如果閣下無法委任律師，或無法連絡上所選的律師，調查員或檢控官、調查法官或少年法院法官將要求自動委任一位律師來協助閣下。

閣下的律師亦可以由閣下的父母、或監護人、或閣下受託的個人或機構來委任。

法律援助和回應時間

在保證面談保密性的條件下，律師可以與閣下會面 30 分鐘。在延長羈押的情況下，閣下可再次要求與律師會面；

律師可以應閣下的要求參加閣下參加的聆訊、對質、重組或身份鑑定環節。

在此情況下，除非閣下的第一次聆訊僅涉及與閣下的身份有關的方面，否則第一次聆訊不可在沒有律師在場的情況下在律師收到閣下請求律師的通知後的 2 小時內開始。

但是，如果基於調查的需要，在檢控官、調查法官或少年法庭法官的授權下，即使在沒有律師陪同的情況下，亦可立即開始閣下的第一次聆訊。

若閣下的律師在聆訊或對質期間到達，閣下可請求暫停，以便閣下與閣下的律師交談。

但是，出於令人信服的理由並在特殊情況下，檢控官、調查法官或自由與羈押法官可決定在閣下的聆訊或對質中推遲律師援助，推遲最長為 12 個小時，如果閣下面臨的刑期是至少 5 年的徒刑，則可再推遲一次。

傳譯援助

如果閣下不會講或不理解法文，閣下有權在聆訊期間免費得到傳譯援助，並可協助閣下與閣下之律師進行溝通。

申請結束羈押

在裁判官裁定可能延長羈押時，閣下可向檢控官、調查法官或少年法庭法官提出不要延長處分的請求。

與閣下案件有關的查詢

因應閣下或閣下律師的要求，以及最遲在羈押延期之前，閣下可以要求查詢：

- 關於閣下被羈押的通知書；
- 由檢查閣下的醫生簽發之醫療證明；
- 閣下的聆訊紀錄。

向檢控官提交意見

羈押期結束後的一年內，閣下可透過附有回執的掛號信或向書記辦公室作出聲明並要求確認收訖，要求檢控官查閱程序文件以提出意見。

隱私權

在此羈押處分期間，除非技術原因不允許，閣下將參與的聆訊將被錄影。任何人士嚴禁播放該等聆訊的錄影。

該等錄影只能在不公開進行的聆訊中播放，禁止公布聆訊的會議記錄或任何其他使閣下會被識別出身份的內容。

